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號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26或27

聯絡人：楊佩慈
聯絡電話：02-2356613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0930156704號

附件：如主旨（155670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同仁憑公函或單位員工識別證免費參觀該院年度大展

「法象威儀—彭楷棟先生捐贈文物特展」，請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博展字第093000677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教司

93 年 11 月 2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774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二一號
傳真：(02)2882-1440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博展字第09330006774號

附件：

主旨：敬請 貴部（會、行、署、局、處）函轉所屬各機關，免費參觀本院年度大展「法象威儀—彭楷棟先生捐贈文物特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精心策劃之年度大展「法象威儀—彭楷棟先生捐贈文物特展」，深具佛教及印度教等宗教歷史教育意義，頗獲各界好評，為發揚博物館教育功能，竭誠歡迎各機關踴躍來院免費參觀。
- 二、凡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處）所屬各機關同仁，皆可憑公函或單位員工識別證，免費參觀旨揭特展。
- 三、為維持展場參觀品質及文物安全，若為團體參觀，請事先函知本院展覽組來院時間及人數，俾便安排導覽等事宜。展覽組聯絡人：呂自強先生，分機六八三，至幼公館。

正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偽務委員會、中央媒體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本：本院總務室

院長
王光德

第一頁 第一頁